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已設有公共事務委員會，其職責概括跨領域科技大樓之所有公共事務。故跨領域科技大樓管理產生問題，皆可由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且此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加強集中管理，並且視需要召開臨時會，必能即時發現及解決相關問題。另本院總務處環安科針對空氣、噪音、放流水水質、事業廢棄物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已執行自主管理，以確保院內周遭環境品質。

5.1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

5.1.1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之職責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第一條所列之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之所長(主任)擔任。任期一年。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請參考附件四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本大樓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之管理及使用。
- (二) 本大樓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三) 本大樓共同文康活動之辦理。
- (四) 協調本院協助辦理本大樓公共事務。
- (五) 其它本大樓共同公共事務之辦理。
- (六) 辦理上開事項所需經費之分攤協調。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所管轄之範圍為該大樓之所有公共事務，概括「跨領域科技大樓監督委員會」所決議之事務。

5.2 環境安全自主管理

為全面掌握院內空氣品質、噪音、放流水水質等現況，由本院總務處環安科設置空氣品質、噪音等自動監測站，藉由監測站運作及良好之品保品管(QA/QC)措施，以有效掌握院區周遭環境中各污染物濃度變化情形與污染源之相關性；放流水水質則定期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檢驗公司執行監測，達到減少污染與改善環境品質之目標。

為確實執行實驗室之事業廢棄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定期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機構清除、處理實驗室產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為保障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本院每年固定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作業，以期有效降低實驗場所危害風險。

5.2.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本院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置地點位於本院新聘學人宿舍 7 樓樓頂。空氣品質連續監測項目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如苯、甲苯、環己烷、甲環己烷及苯乙烯等高碳化合物(C₆~C₁₂)；粒徑小於等於 2.5 μm 之懸浮微粒(PM_{2.5})及氣象如風向、風速、溫度、濕度等。監測站現況如圖 3.1-1，所有監測儀器皆具有電力中斷後，自動重新啟動，以確保降低數據損失率。

針對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PM_{2.5} 及 VOC 之監測值(PM_{2.5} 監測結果會與鄰近監測站進行比對分析)，本院亦定期彙整及分析，以釐清監測值超標原因為本院或環境背景值所致。另本院會定期製作監測值分析之年度報告，並提供予附近里民參考。



圖 5.2.1-1 空氣品質監測站

5.2.2 噪音即時監測站

本院總務處環安科設有噪音即時監測站，環境噪音每秒量測，並將監測值傳輸至環安科辦公室之監控電腦儲存，以利噪音資料彙整與分析並建立完整之歷時噪音監測數值。

針對噪音即時監測站之監測值，本院亦定期彙整及分析，以釐清監測值超標原因為本院或環境背景值所致。另本院會定期製作監測值分析之年度報告，並提供予附近里民參考。



圖 5.2.2-1 噪音即時監測站

5.2.3 放流水管理

本院各單位排放之放流水皆已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為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自行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檢驗公司每季執行採樣，其檢驗項目係參照「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另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年皆於本院進行放流水水質抽驗，其歷年抽驗結果皆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5.2.4 廢棄物管理

為妥善處理本院各單位（實驗室）產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採取垃圾不落地政策，每日委由廠商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單位進行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包含生物醫療廢棄物與化學廢液，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每日委由廠商進行清理；化學廢液則於每月委由廠商進行清除。

5.2.5 實驗室訪視作業

為落實環境保護及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本院每年固定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由院內環安科承辦人、各單位環安衛業務承辦人及臨廠健康服務團隊(必要時得會同院(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安全衛生訪視小組，實地至各單位訪視，以了解各單位實驗室運作情形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 二、於年初舉理訪視說明會，並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執行現場巡檢訪視，檢視實驗室工作執行概況後，於第四季通知實驗室進行缺失改善，以期有效降低實驗場所危害風險。



圖 5.2.5-1 實驗室訪視作業